

证券代码：832571

证券简称：点击网络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7日，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李冰、张延、蔡华斌、许春梅与厦门旗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旗致”）、蔡壹君、林雯秀签订《关于厦门市巨风数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及李冰、张延、蔡华斌、许春梅以18,000,000元（人民币，下同）价格拟将厦门市巨风数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风网络”、“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厦门旗致及蔡壹君、林雯秀。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84.9291%，转让金额为15,287,40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巨风网络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17,731,934.04 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为 178,814,227.79 元。巨风网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27,426,858.88 元，合并净资产额为 17,574,528.25 元。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数值取自《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出售巨风网络 84.9291%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计算判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317,731,934.04
公司 2023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	178,814,227.79
项目	比例
巨风网络经审计资产总额/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8.63%
巨风网络经审计净资产额/公司 2023 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	9.83%

因此，本次出售不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及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巨风数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84.9291%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厦门旗致、蔡壹君、林雯秀及标的公司应当向当地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本次转让所涉及的所有变更登记或备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旗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30号202-15单元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30号202-15单元

注册资本：5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软件、服装和艺术品。

法定代表人：吴雪

控股股东：吴雪

实际控制人：吴雪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蔡壹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林雯秀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厦门市巨风数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7 号 902-3 单元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注册资本：1,368.2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36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28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

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协议签订之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公司持有 84.9291%、李冰持有 7.3089%、张延持有 3.6106%、蔡华斌持有 3.6106%、许春梅持有 0.5409%。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厦门旗致持有 75%、林雯秀持有 20%、蔡壹君持有 5%。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巨风网络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巨风网络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厦门市巨风数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 19000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巨风网络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资产总额为 27,426,858.88 元，合并净资产额为 17,574,528.25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道评估评报字[2025]资 0106 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8,501,732.59 元。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以审计及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综合考量后协商制定。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为 18,000,000 元。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交易对价金额为 15,287,4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李冰、张延、蔡华斌、许春梅以 18,000,000 元价格将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厦门旗致及林雯秀、蔡壹君。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84.9291%，转让金额为 15,287,400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巨风网络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约定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之日。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化资产结构，减少运营成本，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从而达到提高公司竞争力的目的。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巨风网络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厦门市巨风数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5)第 190001 号<厦门市巨风数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书>》

（四）《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和道评估评报字[2025]资 0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